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王秀理

電話：04-7115141-5302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lion288@mail.chshb.gov.tw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5000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…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葉彥伯